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列华	刘灿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电话	0755-26407370	0755-26407370	
电子信箱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776,866.34	276,857,065.03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6,540.81	9,122,219.26	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72,047.27	8,864,612.52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80,698.66	25,940,449.01	19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98%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8,287,426.32	936,088,709.33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184,725.23	569,075,101.97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6	63,596,436	0	无	0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0	45,289,000	0	质押	45,289,000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5,950,537	0	无	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72	4,050,000	0	质押	1,500,000
张永高	境内自然人	0.47	1,108,034	0	未知	0
黄剑	境内自然人	0.36	840,800	0	未知	0
蔡垂明	境内自然人	0.34	800,000	0	未知	0
林新溶	境内自然人	0.33	777,727	0	未知	0
李颖	境内自然人	0.31	720,200	0	未知	0
邓永武	境内自然人	0.29	684,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2016年10月28日,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2016年11月17日,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装修装饰业

2017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宏观调控区域从一线城市逐步扩大到二三线城市。随着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渐显现,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正在发生变化,去库存和严调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住宅交易市场成交量减动加大,带来住宅装饰需求在一定时期内相应波动的风险。

在此大背景下,公司始终践行“客户满意”这一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数据化管理的作用,加快完善一体化进程,试点全面设计新模式,使得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77.69万元,比上年同期27,685.71万元,增加1,991.98万元,增长7.19%,主要系装饰设计与施工签单增长带动所致;实现净利润1,075.65万元,比上年同期912.22万元,增加163.43万元,增长17.92%,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新签订单31,197.39万元,其中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33,053.26万元,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1,144.1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为正在履行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项目金额为985,466,464.92元,累计确认收入394,662,183.69元,未完工部分金额为470,804,281.23元,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完工项目。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均为已履行完毕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为33,754,995.31元,累计已确认毛利36,634,083.60元,已办理结算的金额为70,332,994.92元,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为11,633,926.80元,公司不存在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开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研发方面,研发中心紧跟行业新发展趋势,把公司的一体化装饰升级到10版本即“云家装·科技6G”,“云家装科技6G模式”主要由云体验、云设计、云智控、云生态、云金融、云呼叫六个模块组成,形成施差设计、施工、材料、家私、软装、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家居服务生态系统。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大数据下的智能家居生态产业链,帮助人们提前规划未来生活方式。在业务方面,成立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探索融合线上线下家居主材销售新模式;同时,美家世邦开始探索打造软装业务环节,从同将客户提供从硬装到软装、智能家居等一系列家居综合服务,最终达到客户转包人住的体验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市场竞争环境、施工作业模式、行业资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等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延期问题,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说明 □ 不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通知》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说明 □ 不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码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市拉克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名码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彭旭文先生、独立董事余奋先生、独立董事梁辰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温继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罗湖区宝安北笋岗仓831、830号陆层615、616房,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笋岗3号仓库整修)3层15-16室。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67万股;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2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666.75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67万元变为13,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67万股变为13,334万股。

鉴于上述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5),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扶济困、灾害救助;助学建校、救孤助残;资助老年人白内障治疗等扶老、恤病、助医活动等方面。董事会授权总驰贤女士负责办理有关筹备注册的相关事宜。

《关于成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世邦”)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无关联关系),拓展主材及软装销售业务。中南集团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万元投资美家世邦,其中200万元认缺美家世邦新增的实收资本,其余的670万元计入美家世邦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后,美家世邦实收资本将变更为800万元,公司和中南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75%和25%。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昭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67万元变为13,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67万股变为13,334万股;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笋岗仓831、830号陆层615、616房,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笋岗3号仓库整修)3层15-16室。同意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热爱和奉献,公司拟设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扶济困、灾害救助;助学建校、救孤助残;资助老年人白内障治疗等扶老、恤病、助医活动等方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捐赠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捐赠金额为2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95%,本次成立基金会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公司成立公益基金会。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世邦”)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无关联关系),拓展主材及软装销售业务。中南集团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万元投资美家世邦,其中200万元认缺美家世邦新增的实收资本,其余的670万元计入美家世邦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后,美家世邦实收资本将变更为800万元,公司和中南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75%和2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捐赠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产、或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世邦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南集团。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的住宅装饰业务: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笋岗3号仓库整修)3层15-16室,同意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5),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扶济困、灾害救助;助学建校、救孤助残;资助老年人白内障治疗等扶老、恤病、助医活动等方面。董事会授权总驰贤女士负责办理有关筹备注册的相关事宜。

《关于成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世邦”)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无关联关系),拓展主材及软装销售业务。中南集团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万元投资美家世邦,其中200万元认缺美家世邦新增的实收资本,其余的670万元计入美家世邦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后,美家世邦实收资本将变更为800万元,公司和中南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75%和25%。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66.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869,713.62元,2017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6,470.2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3,661,913.6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04,744.98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7,354,646.46元(其中募集资金155,749,901.48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604,744.98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按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设立的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光大银行深圳照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234	专用账户	86,009,602.04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0572759	专用账户	9,186,261.20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5287888888866	专用账户	41,940,639.43
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	4000023929200286180	专用账户	20,218,143.79
合计			157,354,646.46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604,744.98元。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869,713.62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977.62万元,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额置换完毕。

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之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4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9,720.98	9,720.98	267.30	1,194.81	12.29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86.26	8,786.26	874.02	4,648.11	52.9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否	1,106.90	1,106.90	195.89	195.89	17.7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否	3,327.04	3,327.04	349.76	1,327.38	39.9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941.18	22,941.18	1,686.97	7,366.19	32.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暂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2017-021、2017-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并于2017年4月7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号)予以鉴证: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92,172.38元,其中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275,030.98元,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27,740,919.07元,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1,776,222.33元。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6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按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4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8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